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恩环审〔2021〕42号

关于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横陂镇临港新型建材工业园区3号，主要从事建筑陶瓷抛光砖的生产和销售。企业拟取消从外购买管道天然气，自行投资在企业内部建设恩平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区能源系统进行改造，能源将由外购的管道天然气供应更改为自建液化 LNG 气站供应（仅供应

本厂使用)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，增加液化 LNG 气站的设备，新增液化 LNG 气站的原辅材料，建成后年供气量约 14199 万 m³/a。

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空温式气化器 8 个、卸车增压撬 4 个、空温式储罐增撬 2 个、空温式 BOG 加热器 1 个、空温式 EAG 气化器 1 个、LNG 储罐(立) 6 个、调压计量撬 2 组。

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)，工作制度为三班三倒，每班工作 8 小时，全年工作 300 天。本项目不增加用地面积，不增加员工人数和工作时间，不涉及现有产品产量的变化，公用工程设施均依托企业现有设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无生活污水产生；气站运营过程中拟对储罐进行喷淋降温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。

(二)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。

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

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(三) 优化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。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编制企业环境突发应急预案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做好各类防渗、拦截措施，以及其他环境风险管理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建设规模、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